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改革办公室文件

三人社职改〔2025〕66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 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9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5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单位自主。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自主确定本年度职

称申报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在备案后的评审计划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二）公开透明。事业单位应及时将备案后的评审计划在单位进行公开，落实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五公开”制度，接受单位职工和社会监督。

（三）分级管理。市直事业单位的中、高级职称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示；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示后，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汇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强化监督。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实行一次性备案上网公示，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备案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明确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取评聘

分开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评审计划备案。

企业、民营企业人员申报评审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需要进行评审计划备案。

三、备案程序

（一）单位确定计划。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自主确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及未来2年拟申报评审计划。当年无相应空缺岗位的事业单位，不报备年度评审计划。近年涉及重塑性改革或其他原因未完成成岗位设置或变更的事业单位，请及时完成岗位设置或变更后再报备年度评审计划。中小学校有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且有参评意愿的，应申报相应的

正高职称评聘计划，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须公示），不得超过当地推荐总人数的 30%。

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限制，在相应空缺岗位内依据岗位条件及聘用有关政策予以聘任。

（二）主管部门核准。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确定后报主管部门核准，核准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可根据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自行决定逐年逐步到位或一次性使用。

单位人员变动情况截止到 2025 年 4 月底。

（三）备案方式和时间安排。2025 年我市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采取纸质备案和网上备案同步进行的方式，备案截止时间为 6 月 5 日。

1、纸质报备。市直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时提供《2025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见附件 1）、《2025 年度三门峡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三门峡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2、网上报备。各单位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报评审计划，上传本单位《2025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2025 年度最新的《三门峡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原件。

（四）备案结果公示。事业单位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上网公示，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的依据。各单位应及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单位职工及社会监督。年度评审计划备案一次完成、一次上网公示，公示后不得再行调整。

四、评审时间安排

2025 年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计划一次性上网公示后，经备案有评审权的市直各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市属高校，可以自主安排开展 2025 年度评审有关工作，保证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任务。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队伍建设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涉改单位或机构编制事项有变化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变更岗位设置方案，并依照最新岗位聘用情况进行申报。不得违反规定无空缺岗位申报评审计划，不得只

评不聘（评聘分开系列除外）。

（二）**落实审核责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政策要求，切实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不得额外增加限制性条件。同时，要加强管理和审核，督促用人单位正确行使自主权，推动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及时上网一次性公示，对未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不予备案，对逾期未按规定报备的视为单位当年不申报职称评审计划。本年度的评审计划有效期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受理跨年度报备。

附件：1、2025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
表

2、2025 年度三门峡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附件 1

2025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
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数				现有正式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应设置比例 %	设置数	已聘任比例 %	聘任数	空岗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事业单位申请评审计划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_____年					
	第二年	_____年					
	第三年	_____年					
	年 月 日（单位行政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5 年度三门峡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汇总表

主管单位（行政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技术 人员岗位 设置数	专业技术岗位									2024 单位聘任计划			备注
			正高			副高			中 级			正高	副高	中 级	
			设置数	已聘 人数	空岗数	设置数	空岗数	已聘 人数	设置数	已聘 人数	空岗数				

注：此表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汇总填写后上报。